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補充公佈**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agan成立合營企業。除另有列明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訂立合營協議的額外資料。

**有關BAGAN的進一步資料**

於該公佈日期，根據Bagan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Bagan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彼等各自於Bagan的股權及彼等各自的經驗：

## 於Bagan的

股東姓名	概約股權	經驗
楊東偉先生	37%	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是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從事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的公司併購。
黃國濱先生	14%	黃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建設及營運中國及整個東南亞的超過20家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經驗。
陳彥燊先生	14%	陳先生於中國自來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從事中國及東南亞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的投資。
胡平華先生	14%	胡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於中國從事供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建設，在此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勝強先生	6%	王先生於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行業的風險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沈利源先生	5%	沈先生於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金曉錚先生	5%	金先生於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啟先生	4%	張先生於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楚女士	1%	張女士於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ga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合營公司出資額及利潤／虧損分成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合營協議及待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Bagan須繳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0%（相當於60百萬港元），其中(i)5百萬港元於合營公司開立銀行賬戶後20個營業日內繳足；(ii)5百萬港元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繳足；及(iii)餘下出資額利用Bagan應佔合營公司的財務利益（包括溢利、股本增值、公積金）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八年內繳足。（為免存疑，Bagan可酌情決定其應佔合營公司財務利益的金額，並將其作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於合營公司成立五年內，或Bagan繳足其出資額的60%（即36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後，Bagan有權放棄其部分或全部餘下資本權利及責任。合營公司的利潤／虧損分成比率應相應調整。

根據上述合營協議中的規定，除非Bagan放棄其部分或全部資本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及Bagan分別有權享有合營公司60%及40%的利潤／虧損，而不論合營公司各股東支付的實際出資額。

本公司與Bagan已協定，Bagan於合營安排中的貢獻為（其中包括）為項目公司提供有關水供應及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市場資訊、於東南亞的業務聯繫及日常營運所需的人力資源。Baga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及管理方面富有經驗。據董事所深知，項目公司的若干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正處於磋商及申請階段。Baga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尋求水供應及污水處理項目以及項目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中擔任至關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本公司於合營安排中的貢獻主要在出資及財務資源方面。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出資及利潤分成安排）屬公平合理。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合營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倘項目公司的收購於日後落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